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四四八四八九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立法新增訂定，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一〇一八〇〇號令發布。現為推動內政部及本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為使本辦法關於審查申請人資格涉及財稅標準及准駁依據之規範更加明確，爰修正本項辦法。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為使實際審核申請案時能有更明確之准駁依據及審核標準，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本局每年度依該法所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將明確之財稅標準納入本項辦法中。

2、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內政部及本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刪除檢具文件之「戶籍謄本」項目，由本局代為查詢即可，並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應檢附之所得財稅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依法務部函釋意見修正第九條，其餘酌作文字及說明欄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為有必要。</p> <p>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為有必要。</p> <p>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或實際居住臺北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為有必要。</p> <p>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本項補助於資格審查時能有更明確之准駁標準，爰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本社會局每</p>	<p>一、依社會局修正說明，未來審查將參照中低收入戶標準予以准駁，如有例外情形，則依增訂之但書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並依社會局每年公告本市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予以認定。但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p>	<p>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u>並依社會局每年公告本市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個案予以認定。但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p>	<p>活。</p> <p>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u>情況及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等情事</u>，個案予以認定。</p> <p>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年度依據該法所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內容。</p>
--	--	---	--

<p>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 	<p>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 	<p>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內政部及本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爰刪除應備文件之戶籍謄本，改由<u>本社會局</u>代為線上查詢，確認申請者戶籍在本市即</p> <p>一、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實務上申請人須檢附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所得資料，其前一年度之定義因其扣繳作業期程與曆年並非一致，為免疑義，補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條件。</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全家人口</u>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u>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u>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u>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u>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可。</p> <p>三、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應檢附之所得財產規定。</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p>		<p>第九條 <u>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u></p>	<p>因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九十三條對附款已有明確定義，故修正規範方式，明定於一定情形下，社會局</p>	<p>一、依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略以，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於羈束處分，以法律有</p>

<p>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p> <p>三 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u>行政處分</u>命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三、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u>通知</u>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得撤銷廢止原處分。</p>	<p>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經酌，原條文所指為附款之內容，實質上屬於行政管制措施，乃為受補助者應遵守或履行之法定義務，並非對行政處分內容予以補充或限制，爰擬酌作修正，以符實際。</p> <p>二、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四年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法</p>
--	--	--	------------------	---

				務部一〇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法律字第一〇 四〇三五一一 四三〇號函意 旨，修正第二 項規定，明定 社會局對於受 領補助所生公 法上不當得利 請求權之行使， 得以作成書面 行政處分之方式 命受益人返還。
--	--	--	--	---